索县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预算

2025年 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索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索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索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索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索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索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索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索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加快文化强县建设，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制度措施，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的相关政策。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旅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相关改革工作。

(三)指导全县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索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制定并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规划，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实施文艺精品工程，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文化惠民和文化“润边”工程，以文化艺术形式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贯彻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牵头推进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九)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全县文化旅游领域执法工作，根据授权，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按规定权限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根据授权，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内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管理大型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二)贯彻执行党的文物工作方针政策，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协调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修缮和保护设施建设工作。履行文物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指导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组织开展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

(十四)负责全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指导全县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承担申报国家及自治区、市、县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负责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和社会参与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

(十六)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协助开展全县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组织实施重大考古发掘项目。

(十七)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管理文物研究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审核认定工作。规范民间收藏、引导文物市场健康发展。

(十八)指导和推动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十九)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索县文化和旅游局为正科级单位，下设文化馆、艺术团、文化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索县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索县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索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1888.7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86万元、上年结转202.75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59.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79万元。

二、索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1888.76 万元，同比增加463.85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增加 。其中：上年结转 202.75 万元， 占 10.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86 万元，占 89.3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索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1888.76 万元，同比增加 46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620.76 万元，占 32.9 %；项目支出 1268 万元，占 67.1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8.76 万元，同比增加 463.85万元，主要原因是： 项目增加，旅游景点配套设施经费，文艺创作经费等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202.7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9.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7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88.76 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 463.85 万元，主要原因： 项目增加，旅游景点配套设施经费，文艺创作经费等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88.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9.49 万元，占 9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6 万元，占 3.3 %；卫生健康支出 28.42 万元，占 1.5 %；住房保障支出 37.79万元，占 2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预算数为393.41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71.21万元，增加 221 %。主要是项目增加，旅游景点配套设施经费，文艺创作经费等。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383.1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6.62万元，增加 1.8 %。主要是人员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预算数为575.7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27.46万元，减少4.6%，主要是科目变动。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预算数为2.8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2.89万元，增加100%，主要是科目变动。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预算数为60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40万元，增加200%，主要是科目变动。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62.6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33.8 万元，增加 117 %。主要是项目增加。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预算数为185万元 ，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4.09万元，增加22.6%,主要是艺术团场次补助增加。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 （项）预算数为96.0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72.43万元，增加306%，主要是文物保护经费增加。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预算数为0.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0.4万元，减少36.4%，主要是科目变动。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49.5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2.74，增加34.6%，主要是人员增加。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预算数为12.4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18万元，增加1.5%，主要是人员增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0.31万元，增加0.08万元，增加34.8%，主要是人员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0.74万元，增加0.51万元，增加221%，主要是人员增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数为2.88万元，增加2.88万元，增加100%，主要是科目变动。

15.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23.86万元，增加23.86万元，增加100%，主要是科目变动。

16.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1.68万元，增加0.6，增加55.5%，主要是人员增加。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37.79万元，增加10.16万元，增加36.7%，主要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0.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5.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1.06万元、津贴补贴236.04万元、奖金23.82万元、伙食补助费5.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49.5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8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68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0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8.91万元、住房公积金37.79万元、医疗费2.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4万元。

公用经费 35.4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2万元、邮电费0.6万元、差旅费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97万元）、工会经费5.7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索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的请示（草案）》文件要求，公车运行维护费，各县直单位在原2万元的基础上增加2万元，实际运行维护4万元，资金来源从政府500万元预算中调整.

2025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3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49 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 14.88 万元，增长 72.2 %。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 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越野车1辆，中巴车1辆，流动舞台车1辆。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39 个，资金 1686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个，分别是地县赛马节经费，资金50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39.4%；艺术团场次补助，资金185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4.6%。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无政府债券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